

支票存款往來申請暨約定書

修改對照表

103.04

修 改 後 條 文	修 改 前 條 文	說 明
部分條文以粗字體並加劃線呈現(詳如修改後)	無	以粗字體並加劃線呈現是比照合作金庫「支票存款往來申請暨約定書」。
第 1 頁～第 4 頁共 4 頁	無	增列頁次
第 1 頁		
2. 公司組織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負責人身分證	2. 公司組織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 <u>營利事業登記證(或繳納營業稅證明)</u> ，負責人身分證。	營利事業登記證改由網站查詢
3. 一般行號： <u>商業登記證明文件</u> 、負責人身分證	3. 一般行號： <u>營利事業登記證</u> 、負責人身分證。	營利事業登記證改由網站查詢
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 _____ 攜回審閱。【審閱期間至少 5 日】	本約定書於中國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戶攜回審閱。(審閱期間至少五日，「拋棄審閱期間權利」者，應在文字後簽名或蓋章)	修改條文並增列有關解說約定書之重要內容且已充分瞭解條文
本人已閱讀約定書全部內容，並經 貴社專人詳細解說約定書之重要內容，本人 _____ 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約定書所有約定。		
第 2 頁		
支票存款約定事項	支票存款約定事項	
一、甲方以個人名義向乙方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，應提供身分證、或護照及居留證供核對，非屬個人時，其負責人部分比照個人核對外， <u>應提供登記證明文件</u> ，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，並留存影本，經乙方認可後，發給甲方送款簿及支票，以憑存取。	一、甲方以個人名義向乙方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，應提供身分證、或護照及居留證供核對，非屬個人時，其負責人部分比照個人核對外， <u>應提供登記證照及營業執照</u> ，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，並留存影本，經乙方認可後，發給甲方送款簿及支票，以憑存取。	修改條文
四、存入款項除現金外..... <u>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。又該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或付款行代理甲方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</u>	四、存入款項除現金外..... 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。	依據票據交換所函令辦理。新增：如票據於運送途中被盜等時，授權本社或付款行辦理掛失

<p><u>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</u></p> <p>二十、甲方同意乙方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<u>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</u>甲方個人資料。</p> <p>廿三、無</p> <p>第 3 頁</p> <p>支票存款補充條款</p> <p>第七條(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)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……………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。 <u>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，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，返還剩餘空白本票。</u></p> <p>第十二條(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)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<u>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</u>，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、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，提供予他人查詢。</p> <p>第十三條(未盡事宜之補充)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 <u>申請人即存戶(甲方)確已收訖本約定書影本無誤。</u> (簽章確認)</p>	<p>二十、甲方同意乙方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<u>得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</u>甲方個人資料。</p> <p>廿三、本存款帳戶餘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且一年以上無存提往來時，貴社得將帳戶轉為靜止戶，但存戶得隨時繼續往來。</p> <p>支票存款補充條款</p> <p>第七條(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)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……………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。</p> <p>第十二條(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)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<u>拒絕往來資料處中心</u>，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、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，提供予他人查詢。</p> <p>第十三條(未盡事宜之補充)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</p> <p>修改條文</p> <p>刪除靜止戶相關規定。</p> <p>增列條文</p> <p>增乙字</p> <p>增列收訖約定書影本條文</p>
---	---	--